

青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青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名為「Castle Pe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本會通訊地址及註冊地址同為新界屯門鄉事會路2號。

第三條 定義

在這會章：

- 一. 組織：青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 二. 會：幹事會
- 三. 舊生：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而現已離校之學生
- 四. 教職員：凡曾經受聘於青山天主教小學的員工
- 五. 一般會議：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六. 會員：所有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四條 宗旨

- 一. 促進青山天主教小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間之了解及加強彼此間的聯繫。
- 二.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三.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之橋樑。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母校校友、歷任校長及教職員組成。

第六條 地位

本會為一獨立組織，享有獨立行政權及獨立財政使用權。母校可對本會會務提出諮詢及意見。

第七條 年度

- 一．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十一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終結。
- 二． 本會之財政年度須預留全年最少可動用資金50%之金額，作該財政年度完結後至下一屆財政年度財政預算通過期間之活動費用。

第八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一. 本會之會員資格共分為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兩種。

二. 永久會員：

甲·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而現已離校之學生及受聘於青山天主教小學的員工，於填寫入會表格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後，經本會幹事會批准，即可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乙·永久會員可終生享有其永久會員之會籍。

三. 名譽會員：

甲·任何人士對本會有貢獻及支持本會者，經幹事會批准，均可成為名譽會員。

乙·名譽會員可終生享有其名譽會員之會籍。

第二條 會費

一. 金額

甲·永久會員會費為港幣五十元。

乙·名譽會員可無須繳交會費。

二. 會費運用

甲·本會之會費用於以下用途：

1. 支付本會一切經常開支；

2. 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活動費用。

乙·本會一切收支，須經本會主席及司庫批准及簽署作實。

第三條 會員權利

一. 永久會員

甲·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乙·享用本會之福利。

- 丙·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選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丁· 會員可對會務提出諮詢及建議。
- 戊· 會員可列席幹會。

二. 名譽會員

- 甲·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乙· 列席本會之各項會議，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 丙· 享用本會之福利。

第四條 會員一般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動議議決。
- 二.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三.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籌備及進行。
- 四. 會員之通訊方法如有更改，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五條 會員資料

- 一. 本會從入會表格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可作為與該會員聯絡之用。
- 二. 本會幹事可閱覽會員之個人資料作會務用途，並不能把會員資料向外發佈。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資格

- 一. 幹事會須邀請母校在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二. 幹事會可邀請各界人士為顧問。

第二條 權利

- 一. 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
- 二. 幹事會須於上列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兩者享有同等權力。

第二條 功能

- 一.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選舉幹事。
- 三. 修改會章。
- 四.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五.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六.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個別會員。
- 七. 臨時動議。

第三條 成員

會員大會之成員包括本會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第四條 大會召開

一. 周年會員大會

甲·幹事會須於每年召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

乙·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最少十四日整天前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二. 特別會員大會

甲·幹事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須由最少三分二幹事會會員書面聯署，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並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乙·特別會員大會如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個工作天，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丙·特別會員大會如由會員聯署要求召開，必須由不少於七個工作天前，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永久會員。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惟提出召開是次會議之會員必須有不少於三十位永久會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五條 大會規則

- 一.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二.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15%或20人(以最少為準)永久會員。如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二十一天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會議中最少有5位永久會員出席才構成法定人數。
- 三.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數，方獲得通過。
- 四. 臨時動議在不足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下不予討論。

第五章 幹事會

第一條 成員

幹事會的成員最少為六人，最多為十二人，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聯絡一人及康樂一人，另設增補委只兩名。

第二條 資格

幹事必須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第三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職務

一. 主席

主席負責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組織及計劃每年校友會工作藍圖，亦為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當然主席，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該年度之會務報告。

二. 副主席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並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

三. 秘書

秘書須處理本會一切文書通訊及會議紀錄。

四. 司庫

司庫須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定財政預算，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五. 聯絡

策劃本會的宣傳、推廣及對外聯繫工作。

六. 康樂

策劃本會為會員提供的康樂及聯誼活動。

第五條 責任承擔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及債務，均由本會承擔。如由幹事、工作小組或其授權的工作人員與會務一切有關工作引起的責任或債務，除因其個人蓄意引起的責任或債務外，均由本會承擔。

第六條 幹事會常務會議

- 一. 主席須每年召開三常務會議，並於七日前透過電郵或電話分發議程予各幹事及顧問。
- 二. 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 三.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常務會議，須於一天前通知主席。
- 四. 有召集工作小組（參閱第八章）之幹事，於投票議決時須代表其工作小組之意見。

第七條 幹事會特別會議

- 一. 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惟主席須於兩天前通知各幹事。
- 二. 特別會議亦可由三名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到聯署後兩天內召開特別會議。惟聯署之幹事必須出席是次會議。
- 三. 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第八條 幹事辭職

- 一. 幹事如有充份理由，經幹事會通過，可辭去其職位。
- 二. 辭職幹事須將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第九條 幹事職位懸空

- 一. 若遇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代替其職位，不須補選副主席。
- 二. 若遇代主席職位懸空，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補選主席及副主席空缺。
- 三. 幹事會有權委任增補委員擔任其他懸空之職位。
- 四. 增補委員須分擔懸空職位之職務。
- 五. 於任何情況下，如幹事人數不足三人，即作幹事會懸空論（參閱第七章）。

第六章 幹事會選舉

第一條 提名

- 一. 幹事會成員由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本會永久會員。
- 二. 幹事會候選人須獲最少一名永久會員及學校提名。
- 三. 所有提名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整天，交予母校校務處。

第二條 選舉

- 一. 幹事會選舉應於周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內舉行。
- 二. 如候選人數少於或等於十二人，則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第三條 懸空

- 一. 幹事會成立時，主席、司庫、聯絡職位均不得懸空。
- 二. 幹事會成立時，如有職位懸空，依第五章第九條處理。

第七章 幹事會懸空

第一條 條件

幹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將作懸空處理：

甲. 當屆幹事會幹事人數不足三人。

第二條 署理幹事會

一. 於幹事會懸空期間，由署理幹事會負責維持本會之基本會務運作。

二. 署理幹事會之成立方法：

甲. 由去屆幹事協商組成署理幹事會，其署理職位不必與其擔任幹事期間之職位脗合；或

乙. 由會員大會選出符合資格者（參閱第五章第二條）出任署理幹事會之署理幹事。

三. 如以上方法未能組成署理幹事會，去屆幹事會或去屆署理幹事會將自動成為當屆署理幹事會。

第三條 組織

一. 署理幹事會包括署理主席一人、署理副主席一人、署理秘書一人、署理司庫二人，署理宣傳一人。

二. 署理幹事會成立時，署理主席、署理司庫職位均不得懸空。

三. 署理幹事會可委任符合資格者（參閱第五章第二條）出任署理幹事。

四. 署理幹事離職須得署理幹事會批准。

第四條 權力

- 一. 署理幹事會有權於組成幹事會或有重要事項時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二. 署理主席、署理副主席、署理秘書、署理司庫及署理宣傳有權查閱會員之個人資料。
- 三. 署理主席及署理司庫有權批准及簽署作實本會之一切開支，惟由上任至該財政年度完結之開支不可多於財政年度時資產結餘之50%。

第五條 責任

- 一. 協助籌組候選幹事會。
- 二. 處理會員登記事務。
- 三. 管理本會檔案及資產。
- 四. 與母校保持聯繫。

第六條 任期

- 一. 署理幹事會之任期至當屆新任幹事會成立止，如當屆未能籌組新任幹事會，則任期至當屆行政年度完結止。
- 二. 如署理幹事會任期完結後幹事會仍然懸空，則依本章第二條組成新一屆署理幹事會。

第八章 工作小組

第一條 組成

幹事會幹事均可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經幹事會同意後，邀請永久會員一名或多名，組成工作小組，以協助其工作。

第二條 權利

工作小組召集人或代理召集人，有權列席幹事會之常務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三條 辭職

- 一. 組員如有充份理由，並經工作小組召集人批准，可辭去其職位。惟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之幹事須於常務會議上向幹事會報告。
- 二. 幹事會主席有權委任其他永久會員填補其職位。

第九章 紀律

第一條 罷免

- 一. 凡本會幹事，如犯下列任何錯誤，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贊成，可予罷免：
 - 甲·觸犯刑事罪行(如事件仍在調查中則安排停職；如罪名成立則即時罷免)。
 - 乙·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
 - 丙·怠忽職守。
 - 丁·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 二. 凡可能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十四整天前獲書面通知。若該會員或幹事事前未獲通知，罷免議案不得通過。
- 三. 如幹事以其職位被罷免而獲通過，其幹事職位將依幹事辭職及職位懸空處理(參閱第五章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 如會員以其會員身份被罷免而獲通過，其會籍即被終止，該會員須將會員証及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而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二條 退會

- 一. 任何會員退會，須十四整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二. 任何幹事退會，須於十四整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並於辭職獲通過後方可退會。
- 三. 任何退會之會員必須將會員証及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四.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十章 解散

第一條 條件

如經本會全體永久會員贊成，本會將予以解散。

第二條 資產處理

如本會解散，一切資產將交予母校全權處理。

第十一章 會章

第一條 詮釋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第二條 修章

會員大會有權修改本會會章之一切條文。